

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及相关参会人员发出。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天畏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 60.58 元/股调整为 60.23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5月28日